

西安市第九医院

全院医用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XRC-251025



采购人： 西安市第九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10
投标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须知	14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	18
4. 投标	21
5. 线下见面开标流程（本项目不适用）	22
6. 评标	22
7. 合同授予与签署	23
8. 重新招标	24
9. 纪律和监督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11. 询问、质疑和处罚	26
12. 特殊情况处理	31
13. 政府采购项目政策性规定	32
14.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投标操作指南	34
15. 政府采购项目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40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1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41
二、服务内容与要求	42
三、商务要求	5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与合同范本.....	5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第一部分《投标文件》	71
格式 1 投标函	72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73
格式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74
格式 4 投标人基本信息	75
格式 5 商务响应偏离表	76
格式 6 服务响应偏离表	77
格式 7 服务方案	78
格式 8 供应商承诺书	79
格式 9 业绩	81
格式 10 其他提交的材料	82
第二部分《投标人资格》	83
格式 1 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承诺函	84
格式 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5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86
格式 4 投标人企业性质声明函	88

第六章 评标办法	92
6.1 评标委员会	92
6.2 评标原则	93
6.3 评标程序	94
6.4 定标办法	97
6.5 中标公示与通知	97
6.6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	97
6.7 评分标准及评分细则	97
6.8 无效的投标文件	102
6.9 废标条款	10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西安市第九医院全院医用设备维保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RC-251025

项目名称：西安市第九医院全院医用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1	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西安市第九医院全院医用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1 年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00	3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9)《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第九医院全院医用设备维保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提供被授权人截止开标前最近连续三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在本公司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3)财务状况报告: 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税收缴纳证明: 法人提供自2025年5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

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 2025 年 5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5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8) 提供投标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1) 投标人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 办理 CA 认证: 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 请投标人务必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2、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3、本公告同步发布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dex.jsp>)、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http://sxggzyjy.xa.gov.cn/>。

4、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 jxrc_001@163.com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第九医院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东段 151 号

联系人：西安市第九医院经办

联系电话：029-611656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大话南门壹中心 18 层 1806 室

联系方式：029-815416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曲慧、陆频、张海、田颖琦、陈利娜、晁奕菲

电话：029-81541692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当本章内容与投标须知前附表内容冲突时，以投标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序号	内容	细 则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2	招标文件疑问提交时间	2025年11月25日16:30前
3	招标文件答疑时间	2025年11月26日16:30前
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收费标准参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下浮20%计算收取，具体收费额以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发票为准。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6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评审时资格审查资料要求： 1、出具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u>（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参考格式见第五章第二部分《投标人资格》格式1）</u>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提供被授权人截止开标前最近连续三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在本公司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u>（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参考格式见第五章第二部分《投标人资格》格式3）</u> 。 3、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4、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5、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自 2025 年 5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 2025 年 5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5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7、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参考格式见第五章第二部分《投标人资格》格式 2)；

8、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内容与格式自拟)；

9、提供投标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二部分格式 4)。

《投标人资格》经审核，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不能参与下一步评审活动。如投标人的各类证书正在变更、年检的，须有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出具书面证明，并注明证书主要相关内容。
7	本采购项目相关公告发布网址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sxggzyjy.xa.gov.cn/
8	中标/结果公示期限	一个工作日
9	项目监管部门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10	评标委员会人员组成	评标委员会共计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11	本次招标接受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是否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开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线下见面开标，开标流程参见本章《线下见面开标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线上见面开标，开标流程参见本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投标操作指南》中相关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线上不见面开标，开标流程参见本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投标操作指南》中相关内容。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电子化文件线上投标。投标文件上传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导参考本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投标操作指南》。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纸质文件递交。
16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不适用 纸质版：提供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电子版：壹套，打印用的 WORD 文件和签章后的 PDF 扫描文件 (电子版与纸质版不符，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17	线下见面投标时，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提交	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文件总计 3 个封包： 封包 1：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 封包 2：开标一览表（注意：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同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封包 3：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 各封包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8	线上投标时，纸质投标文件的提交	中标/成交投标人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无偿提供如下资料： 1. 一正二副共叁本纸质投标文件。要求采用从编标工具中导出的最终签章后的文件进行双面打印，封面盖投标人公司鲜章。 2. 电子版投标文件一套：WORD 版本和编标工具导出的投标文件及签章后的 PDF 版本。
19	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服务承诺书，承诺中标后且在合同签署前向采购人缴纳 5% 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后，在扣除相关款项后（若有），剩余部分无息返还）。
20	踏勘	本项目不安排统一踏勘
21	线上投标项目操作指南	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投标操作指南》
22	备注	1、进入相关部门“黑名单”的供应商以及有行贿、串标等违法违规行

	<p>为并经查实的供应商不能参与采购人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对“黑名单”中供应商采取“一票否决”及“随时叫停”机制，在报名、资格审核、评审、公示、合同签订等各环节一旦发现并查实有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立即取消其相关资格且终止合同签订。</p> <p>2、根据市财函〔2021〕431号文第16条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	---

投标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1.4 本项目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1.5 本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1.6 本项目概况：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1.7 本项目招标监管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已经落实。

1.3 采购内容及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4 合格的投标人

1.4.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投标人均可参加。

1.4.2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

1.4.3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投标人的特别规则如下：

(1) 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 50%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投标人只保留其中一家，或径行决定对该集团、总公司、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子公司一并拒绝。

(2) 法定代表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时，评标委员会最多只择优选择一家投标人(以最终排名顺序)为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

1.4.4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1.6 保密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项目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外文资料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说明要求踏勘现场外，本项目不安排现场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说明采购人组织踏勘，则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包括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为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凡未参加现场踏勘的投标人，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 答疑

本项目不安排现场答疑，所有答疑均以书面形式进行。答疑相关时间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允许分包外，本采购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本次招标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条件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对于进口产品的采购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未经过进口论证程序的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公告中标注采购“进口”产品的表明该项目已通过进口产品采购论证，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 招标文件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所叙述的工程、货物或服务采购。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与合同范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

根据本章内容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及相关的附件、答疑纪要、补充说明、修正说明等(如果有的话)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前将需答疑、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在交易平台上的项目在交易平台上提出。非交易平台的项目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同时发送 word 文件电子版以便回复）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可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可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回复确认已收到澄清文件。

2.2.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15 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布，或直接以书面的形式(在交易平台上的项目在交易平台上回复。非交易平台的项目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在交易平台上的项目在交易平台上回复。非交易平台的项目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回复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需按照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投标人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2.4 请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购买与解释权

2.3.1 招标文件完整性检查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时，应当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3.2 招标文件的合法购买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无法参与最终的投标。招标文件一经售出，恕不退还，且仅作为本项目使用。

2.3.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2.4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采购人顺延投标截止时间的，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站发布相关公告。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导致按无效响应处理。

3.1.2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本项目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1.3 投标文件由文件纸质版和对应的电子版组成。各部分材料详细内容见《投标文件格式》及投标须知前附表相应条款。

3.1.4 投标文件电子版本：电子版本中含投标文件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无条件使用招标文件中的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上按项目内容标明总报价、服务期等项，不得漏填项目，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要求的除外），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理解偏差、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变化造成的风险和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 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3.2.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本次采购内容每个标段（若分标段情况）作为一个整体，投标人不得只对其中的一部分或部分选项进行投标和报价。

3.2.4 进口产品（如果本项目涉及的话）的交货价应是全套产品送达使用地点的价格加上应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它税费的总和（所有税费不必分别填写，计入总价即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未办理合法进口手续的非国内生产产品的报

价。

3.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服务/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质询后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虽说明理由但不能被评标委员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共同认可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6 不允许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两个报价，若二者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7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成交的唯一依据。

3.2.8 售后服务承诺(如果有)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3.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保证金

3.4.1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4.2 投标保证金退还：

- (1) 参看投标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 (3) 采购人主动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但投标人拒绝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导致本项目重新招标的，该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

给采购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投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弄虚作假、串通投标或有其它违规行为，采购人可取消其投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投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行为的。

3.5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编制目录。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导致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负。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3.7.2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7.3 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件封面及其它有要求的部位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

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代理委托书。授权代理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要求，否则授权代理委托书无效。

3.7.4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纸质版与电子版不符时，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要求密封和标记。

4.1.2 各封包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参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封包正面标识式样。

4.1.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4.2.3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5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5. 线下见面开标流程（本项目不适用）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参会人员与会议工作人员等有关人员名单；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纪律；

（4）按照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由各投标人代表及监标人共同查验投标文件密封完整性，并宣布查验结果；

（5）按照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确定各投标人投标文件开标顺序并开启投标文件

a、由主持人宣读各投标人开标一览表中的全部内容；若主持人宣读的结果与开标一览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开标一览表。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主持人宣读的结果。

b、各投标人对唱标记录情况签字确认。监标人宣读唱标记录确认情况。

c、进入评标阶段，暂时休会。

（6）评标

a、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安排相关人员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

b、通过资格审核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

5.3 对于开标的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环节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场做出答复。

6.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

7. 合同授予与签署

7.1 中标通知书

7.1.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监管机构提交经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审报告，并按评定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结果经公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文件的法定组成部分。**中标人凭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件原件领取中标通知书。**

7.1.2 采购代理机构发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仅向其它投标人公布评审结果，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落选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7.2 签订合同

7.2.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参照本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拒绝或拖延与另一方签订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其他附加条件。

7.2.3 成交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投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机构处通报全省，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成交投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7.3 履约保证金

参看投标须知前附表相应内容。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以及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重新组织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采购项目需要补充的其他投标须知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0.2 联合体投标注意事项(仅限允许联合体投标项目采用)

1. 对于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联合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 (工程项目为 4%~6%)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函中载明“接受联合体”时,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与投标;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函未明确载明“不接受联合体”时, 视同不接受联合体。采购项目接受联合体时,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的。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协议签订后,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遵循以下规则:

①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招标公告/投标邀请函中前五项基本资格要求;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 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②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③ 采用资格前审的项目, 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前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前审后联合体不得增减、更换成员。

④ 资格审查阶段, 采购人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⑤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交纳保证金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⑥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履约人员和设备情况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以说明其作为独立投标人所具有的能有效执行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⑦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 联合体各方符合招标文件要

求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⑧ 投标文件中需要投标人盖章之处，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即可。除联合体协议必须由各方共同签署外，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⑨ 对采购项目提出投诉时，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5）联合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联合体投标无效：

① 没有提交有效的联合体协议的；

②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

③ 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成员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④ 资格前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

⑤ 联合体成员因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11. 询问、质疑和处罚

11.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评审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投标人已经参与开标，并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被视为无效质疑。

在法定质疑期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只能一次性提出。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1.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见附件 1）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

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1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的，没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质疑书加盖非公章的；

(5)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或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11.5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1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1)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2)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3)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11.7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

上公布。

11.8 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1.9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范本见附件 2）。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标段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标段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对于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开展的项目，请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

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投标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向 _____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就质疑事项做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

内做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标段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标段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2. 特殊情况处理

- 1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

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12.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2.4 如果经财政部门批准同意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继续进行采购，则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最终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人。

（3）原招标文件转为谈判文件，投标文件转为报价文件（谈判投标文件），原投标报价为谈判第一次报价。

13. 政府采购项目政策性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参见招标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 3%~5%）的扣除（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的具体规定为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14.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投标操作指南

投标注意事项

(1) 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

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

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投标人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交易大厅 • 》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投标人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

<http://www.sncac.com.cn/channel/show/27.html>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投标人账户进行绑定。

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电子交易平台 •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 》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 •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适用于不见面开标项目]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CA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适用于见面开标项目]6. 现场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到达开标现场。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CA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开标室专用解密机上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投标人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中标投标人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投标人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线上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的，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电子交易平台 •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 • 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线上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适用于线上不见面开标项目]（一）“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投标人登录：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注意：各投标人在开标、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对未在规定时间和要求范围内完成签到、解密、答复、澄清等指令的，视为其放弃，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适用于线上见面开标项目]（二）“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可以在线提交，但开标当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仍

需到达开标现场。基本流程如下：

1. 投标人签到：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可派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参加，并签名报到。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现场“专用解密机”上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在开标区等待，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意：各投标人在开标、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对未在规定时间和要求范围内完成签到、解密、答复、澄清等指令的，视为其放弃，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CA 锁业务网点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网点 3：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电话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商）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 •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政府采购项目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根据医院临床科室工作需求，为确保全院医用设备的安全、正常运行，需对医院2025年度全院在用医用设备进行整体维保。

资产分类明细					
序号	设备类别名称	保修期外		保修期内	
		数量(台)	设备原值(万元)	数量(台)	设备原值(万元)
1	手术类	38	698.00	217	1649.30
2	训练/模型类	67	239.50	59	229.60
3	检验类设备	84	1053.30	77	1189.00
4	康复治疗类	250	2421.70	135	1051.8
5	医用气体容器	7	9.50	1	29.50
6	空气消毒机/消毒器	94	52.20	113	71.90
7	蒸汽灭菌清洗类	13	92.00	5	25.30
8	放射类	13	6780.00	12	9904.06
9	血透	53	606.10	2	69.00
10	呼吸麻醉监护心电除颤类	350	1750.50	134	2001.70
11	口腔类	6	29.10	0	0.00
12	医用泵类	299	242.50	139	201.70
13	床类	827	229.20	781	875.20
14	光学仪器及窥镜	45	1435.60	18	796.30
15	冷藏储藏柜类	112	130.40	76	85.90
16	超声类设备	16	3121.30	5	394.70
17	辅助治疗类	19	25.90	16	20.60

18	其他	652	1473.5	385	648.40
	总计	2945	20390.3	2175	19831.9

1、服务要求:所有医疗设备(资产管理部门为医院设备科)的整体维保服务。从技术服务到设备管理,包含设备日常巡检、维护、保养维修配件免费更换、设备软件免费升级、报废评估、置换、质量监控、使用评价等整个设备全生命周期的管理服务。

2、维修范围:

(1) 全院所有保修期外医疗设备,医院目前在保的设备,维保到期后,自动纳入维修范围。还包括雾化器、水银血压计等采购人在用的医疗设备和服务存续期间采购人新增入院不在原厂保修范围内的医疗设备,医疗设备带及呼叫系统,以及医院目前在保的设备维保到期后自动纳入维修范围。

(2) 承担维修范围内所有设备的全部易损件的免费更换,如: 血氧指套、导联线、各类探头、球管、可重复使用的呼吸机回路、各类灯管、灯泡、电池、激光器、导联线、手柄、刀头等部件。

(3) 飞利浦超高端 CT、联影方舱 CT 不含球管、探测器。

3、医院现有气站共三处,分别是液氧站、新大楼负二空压站、新大楼负二负压站。根据《医用气体系统理论与设备操作指南》要求,气站设备需定期维护、检测,易损配件需定期进行更换。为确保医用气体中心站安全运行,需对医用供气系统进行维保服务。

二、服务内容与要求

(一) 总体要求

1、维保工程师应树立为采购人及病人服务的思想,每次上门服务必须与使用部门负责人或设备科维修人员充分沟通,在尽量不影响科室诊断、检查并征得同意方可进行。

2、每次维修保养,驻场工程师必须填写维修保养工作单,工作单需详细列明本次维护、维保、维修的内容、更换的耗材及零备件,并需使用科室现场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3、供应商对所有维修、维护、保养、检测、培训等内容均应有详实的记录,并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建立规范化的医疗设备维修管理档案(含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供应商负责该档案的保密工作,并承担因泄密对医院造成不良后果的责任。

4、供应商每月须向采购人设备管理部门递交设备维护维修状况分析报表;每季度、每年及合同到期后一周内须提交维修保养总结及设备运行报告。供应商应提交书面认定

的总结报告内容应包含设备目前运行状态。

*5、维修备件:应使用原厂配件。供应商使用的所有配件均应为合法、全新、测试合格件，并在设备维修后至报废前，建立更换维修配件台账，采购人保留对配件的追溯权。

6、采购人每季度组织对供应商总体服务进行满意度评价，如评价不达标，根据考核制度采取相应处罚措施。

7、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的管理模式及管理要求，依据三甲医院评审关于设备管理的相关条款制定相应的制度和计划，操作规程及其他有关规定，须报采购人审定备案后方可实施。确保医院的设备管理和维护符合最新三甲医院评审的要求。维保工程师要遵守院方规章制度，听从采购人管理人员的指导。维保工程师需爱护采购人的一切财物，在维护保养过程中损坏财物等价赔偿。

*8、供应商应 365 天 x24 小时提供服务，派驻驻场工程师 ≥ 6 人，其中项目总负责人 1 人，负责医院日常医疗设备的维修、保养、巡检及管理等工作。院设备科负责维保单位的管理、监督考核工作。夜间、双休日、节假日值班制，应急值班人员 ≥ 1 人，随时保持通讯畅通。

9、设备故障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的情况发生时，院方有权直接委托官方售后或其他厂家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维保单位负责。

10、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出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维修维保基本实施方案。

11、供应商须提供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软件，服务期限满后，采购人具有该软件的长期使用权，且由供应商提供后续软件升级服务。【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包含此项内容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 预防性维护

1、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包括所有人工和零备件、系统故障服务等。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应根据项目情况提供免费的维护、配件更换等服务，保证设备达到、符合原厂合格标准及相应的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

2、医疗设备巡检要求

供应商需开展设备巡检工作，巡检周期每月 ≥ 1 次，生命支持类设备每周 ≥ 1 次，

供应商应编制各科室医疗设备巡检计划，经采购人设备主管部门审核后，按计划对医疗设备进行巡检保养。对不符合设备正常运行或有可能造成医疗安全隐患的设备，出具书面的解决改进方案并按时执行，保证设备性能的完好性。

3、医疗设备维护保养管理

供应商需安排专职人员对采购人的医疗设备进行预防性维护及保养工作，根据采购人医疗设备使用情况及相关要求，制定详细的保养计划。对采购人全部医疗设备每年不少于两次的全面预防性维修保养工作，提供维护保养报告，其中影像类设备的常规保养次数每年≥4 次。对原厂保期内的设备，监督协作原厂进行保养和相关资料整理。

4、供应商提供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软件，并提供软硬件升级服务。

5、巡检保养中发现的故障须及时处理，如大型设备需更换零配件报采购人设备管理部门及时知晓，维修资料必须进行纸质、电子文档双保存、双备案，做到可追溯。

(三)应急维修

*1、总体开机率:保证医院设备全年总体开机率不低于 95%，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完好率 100%。(以 365 天计算);如因设备故障导致开机率达不到开机率要求，保修期按 1:3 顺延(即按天算、开机日每降低 1 天，保修期顺延 3 天)。

2、维修响应时效:接到报修电话(365 天*24 小时)提供突发问题的解决措施及特殊紧急的合理化处理措施。

2.1 响应时间:≤1 小时；急救设备≤15 分钟

2.2 到达现场时间:≤2 小时

2.3 解决故障时间:≤48 小时，供应商应 48 小时内提供合格的同档次的替代设备使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直至设备修复完毕正常使用。

2.4 离院维修:在保障设备安全的情况下设备故障需返厂的情况下的维修，离院维修需向采购人设备管理部门报备后方可离院。

3、备用设备要求

3.1 供应商在投标时应提供应急备用机(含生命急救支持设备)具体清单及承诺书，并在合同签订后 2 周内在西安市内按清单备用实体机。应急备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超声诊断机、心电监护仪、呼吸机、输注液泵、电子胃肠镜、洗胃机、电动吸引器、除颤仪等，此外，针对基础保障类设备和急救类设备，供应商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

3.2 供应商应在临床工作需要时，及时免费提供备用机，保障工作不受影响。

(四)资产评估和管理

1、供应商协助完成全院医疗设备固定资产盘点。接手设备维修、检测、质控等各项工作。

2、对全院医疗设备实行三级保养和风险评估的管理，制定高中低风险台账，进行预防性维护保养，并建立档案。

3、供应商应根据设备使用状况及时提出设备更新报废预警。

4、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办理报废手续，提交报废资产鉴定报告。

5、协助资产清查工作。

(五)医疗设备质控

1、使用与维修质控

1.1 供应商需定期为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提供专业的设备应用及维护培训、考核。

1.2 供应商需要为采购人编制并为科室提供纸质版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流程、标准操作流程卡和使用状态卡，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提供。

1.3 设备维修后需进行质控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留存。设备质控所需检测设备由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需保证每次质控所用的检测设备均在有效的校验日期内，并提供检测记录。

2、生命急救支持设备管理：

2.1 对于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有完善的检测流程及安全有效的质检(控)设备，能提供上级主管部门认可的质量控制检测报告(提供相应质控检测设备清单)。

2.2 建立多级有效的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应急预案，保障紧急救援工作。各科室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时刻保持待用状态。

3、不良事件监测管理：

3.1 建立不良事件监测管理体系，对医疗设备相关的不良事件完成整理、汇总、上报工作，保留不良事件上报相关资料。

3.2 对不良事件进行定期汇总、分析，总结上报采购人管理部门。

(六)管理软件要求

*1、供应商应配套有完善成熟的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软件(具有知识产权)或合

法途径来源的业内知名品牌管理软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必须保障数据信息安全和软件运行维护的及时性。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后的3个月内完成软件安装调试、对接、数据库建立等工作,实现软件正常运行。

2、管理软件应包含以下模块:

序号	模块名称	具体功能	功能详述
1-1	系统设置	医学装备编码	使用最新编码(总局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2017年第104号)对全部医学装备进行重新编码。
1-2		医学装备档案管理	全生命周期各类档案信息,如采购、验收、计量、质控、维修、报废等过程形成的各类信息,同时各模块可一键获取此信息
1-3		科室、工作人员及相应权限管理	能根据科室实际情况划分科室、工作人员并进行相应权限的设置
1-4		数据接入导出	能连接采购人各类系统及信息化平台,进行数据交换,也可以与WORD、EXCEL等OFFICE应用工具进行数据的导出导入
1-5		数据维护	根据医学装备管理实际情况,灵活维护各类数据
1-6		首页展示	根据医学装备管理需求,获取后台数据,形成各式图表
2-1	采购管理	预算管理	采购人年度预算直接导入系统,可录入执行计划并预警,系统内录入预算执行情况后能随时导出
2-2		资料管理	自申购流程至发票,全程资料随时录入系统管理,同时支持图片等格式的附件上传
2-3		资产管理	可使用系统、微信端或手机APP查询采购人现

			有医学装备及相应状态
3-1	资产管理	便签管理	已有医学装备均配置的编码可打印并粘贴标签
3-2		变更管理	入账、报废、转移等医学装备资产变更流程
3-3		折旧管理	自动计算折旧数据
3-4		盘点管理	协助盘点及数据变更
4-1	维修管理	报障	科室可通过系统、微信端或手机 APP 进行扫码、录入等方式的报障，医疗器械维修组完成派工后，工作直接转至医学工程师并及时提醒、周期提醒
4-2		维修状态管理	维修工程师可根据维修情况，录入维修全程的各类信息。同时，自维修工程师接单至确认完成维修，计算相应工时
4-3		维修评价及归总	维修完成后，短信提醒科室负责人/设备管理员评价，科室可根据服务情况进行满意度填写，同时维修全程数据直接归入医学装备生命周期档案
4-4		故障描述维护	分类建立常见故障及处理方法描述的数据库，方便科室选取报障、维修工程师选取填写维修过程
5-1	保养管理	计划制定	维修工程师根据医学装备分类情况制定相应保养计划；新购医学装备或新购维保服务根据合同条款内容，自动形成或人为编制保养计划
5-2		工作预警	预警提醒维修工程师开展或联系供应商开展保养工作
5-3		保养记录	根据保养情况，录入或上传图片等格式的工作单，相关工作记录自动导入医学装备生命周期档案

5-4		质保查询	全体设备均具备起保日期、质保或保修时长、出保时间、是否出保等信息的录入及查询功能
6-1	质控管理	计划制定	维修工程师根据医学装备分类情况制定相应质控计划
6-2		工作预警	预警提醒维修工程师开展质控工作
6-3		质控记录	根据质控情况，录入质控信息，相关工作记录自动导入医学装备生命周期档案
6-4		不良事件管理	不良事件上报系统与本系统对接，相应数据直接导入医学装备生命周期档案
7-1	特殊设备管理	医用计量设备管理	根据资产管理中的计量标识及专用医用设备账目，自动生成医用计量台账，智能预警检测周期
7-2		承压类特种设备管理	根据资产管理中的承压类特种设备标识，自动生成承压类特种设备台账，预警承压类特种设备及安全附件检测周期
7-3		放射诊疗设备管理	放射诊疗设备台账及维护管理、周期性检测管理
8	运行分析	运行状态管理	采集维修管理、保养管理、质控管理模块的数据，自动生成现有医学装备的运行状态比例图并直观展现
9-1	证照管理	采购资料	建档管理采购过程的各类文件
9-2		供应商资质	建档单独管理供应商资质文件
9-3		医疗器械资质	建档单独管理医疗器械资质文件
9-4		附件管理	上传至本系统的图片等格式的附件，自动分别建档管理
10-1	文档管理	法律法规管理	医学装备、特种设备等相关法律法规
10-2		规章制度管理	采购人内部管理的规章制度

10-3		工作表格管理	院内外各类工作表格，如保养、质控等工作模板
10-4		培训资料管理	设备科组织的各式培训考核、新引进医学装备培训考核及科室自行组织的各式培训考核等资料
10-5		检查资料管理	上级检查及自查资料
10-6		法规证件管理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辐安证、放射诊疗许可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等
10-7		技术资料管理	保管医学装备使用说明书、维护说明书等电子技术资料
11	报表管理	/	根据采购人实际管理需求，采集系统数据，形成各类报表，供不同角色的工作人员查看
12	多院区管理	多院区管理	分院区单独管理，数据统一汇总分析。可随时查看各个分院数据，各分院数据也可单独汇总分析
13	硬件配置要求	大屏、标签打印机、云服务器或者自建服务器	提供显示器大屏 2 块（尺寸≥55 英寸）、标签打印机 1 台

(七) 设备安装、验收、拆机移机、临床培训工作

1、协助采购人管理部门做好设备安装、验收、清点、临床培训等相关工作。

2、协助采购人管理部门做好设备拆机移机工作，提供相应的拆移机工具。

(八) 医学计量设备、特种设备、大型设备配置、辐射安全、环保及卫生管理

1、根据新增、报废等情况，协助采购人设备科及时更新计量设备、特种设备、大型设备等管理台账。

2、协助采购人管理部门完成计量设备、特种设备、辐射安全、环、预、控评管理等配合工作。

3、遵循《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我院医疗设备提供专业维修、保养、

巡检、年检及规定的日常巡查，做好维修保养书面记录，严格按各级主管部门要求持证上岗，承担一切安全责任。

4、协助完成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大型医用设备上岗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辐射安全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等证照管理。

5、对射线装置、辐射安全、压力容器进行统一管理，提供管理人员相关资质，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施行设备和操作人员资料管理、安全巡查、安全检测记录、编制安全报告、组织培训、应急演练、定期设备送检或联系上门检定、报告证书管理等具体工作，并指定专人管理。

（九）供气系统管理要求

1、液氧储罐（含液氧储气罐）、安全阀、压力表均为强制校验，根据《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特种设备要求年度、月度检查、定期检验。日常中心供氧站压力表、安全阀、垫片、管道等如漏气需进行维修更换，48 小时内排除故障，提供年度、月度检查报告。

2、空压机滤芯（包含空滤芯、油分芯、油过滤芯、冷却剂、皮带、滤芯）需定期更换。具体更换标准：空滤芯、油分芯每 4000 小时或一年，先到为准；油过滤芯、冷却剂每 500 小时或 3 个月，以先到为准；皮带每年更换；滤芯红色压差指示或 1 年，先到为准。提供更换记录。

3、氧气终端、负压终端、呼叫系统、开关、插座、床头灯、压力监护装置表、氧气稳压箱等配件。提供年度、月度维修维保报告。

*4、需 24 小时值班，人数 $\geqslant 3$ 人（包含在派驻驻场工程师 $\geqslant 6$ 人内）。

备注：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未响应或存在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1 年。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质保、维保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四）付款方式、支付方式、结算方式及要求：（1）无预付款，每季度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验收，验收合格后，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当季验收后款项。

款项计算：季度应付服务费=年服务费/4-质量考核扣减

质量考核扣减：《医疗设备维修维保投标人评价表》（附件3）

院方按季度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平均得分满分为100分， ≥ 90 分为优秀， $[80-90)$ 分为良好， $[70-80)$ 分为中等， $[60-70)$ 分为合格， <60 分为不合格，出现评估 <90 分的情形，供应商应10天内作出书面改进计划，30天完成整改，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考核结果为中等等次 $[70-80)$ 分，扣除当季度应付费用的2%；考核结果为合格等次 $[60-70)$ 分，扣除当季度应付费用的3%，并向供应商下发限期整改通知后再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60 分)，扣除当季度应付费用的5%，并向供应商下发限期整改通知后再次进行考核；两次季度初次考核等次均为不合格或存在季度考核不及格且整改考核不通过的情形，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五）其他履约能力要求

1、供应商驻场设备维护服务所聘用的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遵纪守法、无犯罪记录，在上岗前须进行安全教育和与岗位相关的业务技能培训。

2、所有驻场工程师均须具有生物医学工程、医用电子或与之相关的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并提供能证明其医疗设备维修保养能力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原厂培训证书、及设备维修、信息系统维护等相关资质)，并提供投标单位近三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其中压力容器专项运维人员应具有特种设备操作维护人员的资质(提供有效期内证明文件)。

3、驻场工程师人员变动每年不能超过2人次，如派驻人员调整需要院方同意。（提供完全响应承诺）

4、供应商在西安有备件仓库，提供仓库地址、提供仓库图片、房屋产权或有效期内的房屋租赁合同。

（六）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每次维修、维保完成后，供应商应先对设备进行自检和测试后方可交与采购人验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书面《维修保养记录单》，包括维修保养项目及更换配件等内容。

2、验收标准：合同、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3、临床满意度评价：采购人根据《医疗设备维修维保投标人评价表》（该评价表

须供应商纸质盖章以示认可)按季度对供应商进行考核,每次考核科室 ≥ 30 个,各科室考核的平均值作为整体考核得分。考核平均得分满分为100分。

4、备品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设备备品备件采购渠道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书、报关单等)

(七)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情形

1、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决设备故障,采购人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前述情形累计出现 ≥ 3 次,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两次季度初次考核等次均为不合格或存在季度考核不及格且整改考核不通过的情形,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当总体开机率 $<90\%$,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开机率 $<95\%$,视为供应商根本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附件 1：供气系统主要服务清单：

集中供氧系统	
序号	名称
1	氧压表
2	低温安全阀
3	爆破片
压缩空气系统	
1	空气过滤器
2	机油过滤器
3	油气分离器
4	润滑油
5	管理过滤器滤芯
6	管路过滤排污阀
7	温控阀保养包
8	水分高器保养包
9	油止回阀保养包
10	检测阀保养包
11	最小压力阀保养包
12	冷干机测氟加氟
13	冷干机排污阀
14	油气散热器
15	散热风扇
16	电机轴承润滑脂
负压吸引系统	
1	电磁阀保养包
2	单向阀
3	电机、泵体保养
4	机油过滤器

5	油气分离器
6	润滑油
7	除菌过滤芯
设备带（不包含新大楼）	
1	气体终端
2	维修阀
3	床头灯
4	灯罩
5	呼叫分机
6	呼叫手柄线
7	管网焊口泄清修复
8	呼叫线路故障

注：项目包含但不限于以上配件。

附件 2：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厂家	型号
1	方舱式 X 射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诊断系统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CT780
2	口腔全景 X 射线机	芬兰英迈杰	OC200D
3	数字化 X 射线摄像系统	北京万东	07AY17-404-20-3
4	64 排螺旋 CT	西门子	SOMATOM Definition AS 128
5	超高端 CT	飞利浦	Brilliance iCT
6	移动数字摄影 X 线系统	日本岛津	MUX-200D
7	超导磁共振成像系统	沈阳东软	NSM-S15P
8	体外冲击波碎石机	深圳慧康	HK. ESWL-V
9	平板多功能数字透视系统 (数字胃肠机)	日本岛津	sonialvision G4

10	气压弹道碎石机	杭州好克	ELE
11	双能 X 线骨密度仪	好乐杰	Horizon-Wi
12	直接数字化成像系统	荷兰飞利浦	DigitalDiagnostVR

附件3：《医疗设备维修维保投标人评价表》

项目及分值	质量标准	考核细则	扣分依据	得分
响应时效性 (10分)	<p>1、报修响应时间：急救设备≤15分钟；一般设备≤60分钟。</p> <p>2、投标人应365天×24小时提供服务，驻场人员作息时间同医院正常工作时间，并建立夜间、双休日、节假日值班制，应急值班人员≥2人，随时保障通讯畅通。</p>	<input type="checkbox"/> 响应及时且建立并遵守作息、值班相关规定（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响应不及时1次扣1分		
维修完成质量 (35分)	<p>1、准确测定故障，保障设备修复后使用安全且性能稳定恢复正常运行。</p> <p>2、修复时限：≤48小时</p> <p>3、设备离院维修时间不超过15天。</p> <p>4、合同签订后的3个月内实现软件正常运行，并保障软件日常维护和升级。</p> <p>5、总体开机率：全年平均须达到95%以上，影像设备全年须达到98%以上，急救及生命支持类设备完好率应达到100%（以365天计算）</p>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良好，修复及时，软件运行正常，保障设备正常开机运行（3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一般、不及时、软件或设备运行存在隐患1项扣1分。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生命急救类设备、大型或特种设备使用每次扣5分。		
配件质量及供应时效 (10分)	对于所有医疗设备应使用原厂配件，使用的所有配件均应为合法、全新、测试合格件。	<input type="checkbox"/> 按规定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备件且供应及时（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规定提供符合质		

		量要求的备件 1 次扣 2 分		
备用设备到达时效性 (10 分)	应在西安市内建立完善且充足的应急备用库，在临床工作需要时及时提供备用机，备用机性能安全稳定且满足临床工作需要，到场时间≤24 小时。 (确无替代品的大型设备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备用设备及时到场，设备性能安全稳定，满足临床需求(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备用设备不能完全满足临床需求 1 次扣 1 分		
与设备科协作配合 (10 分)	1、配合做好医疗设备安装、验收、清点等相关工作。 2、配合做好设备使用及维修后质控工作 3、协助完成计量设备、特种设备、辐射安全、环评、预评、控评管理等工作 4、协助完成设备更新报废预警及办理报废手续工作。 5、配合做好设备拆移机、场地勘察、搬家方案制定及其他应急协调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度高，积极协调，各类专用设备台账清晰，质控、报废、检测、监管工作预警及时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及协作一般，相关工作不能达到要求 1 项扣 1 分		
提交维保服务报告 (5 分)	每月每季度及年度提交维修保养总结及设备运行报告，要求及时、真实、有效、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总结及报告完成情况良好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情况一般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情况较差 (1 分)		

服务态度、临床满意度 (10分)	服务态度良好，积极配合临床工作安排，充分沟通协调维修响应方案，避免因设备故障导致的患者或临床的投诉。	<input type="checkbox"/> 态度良好、积极协作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态度良好、积极协作 (7分) <input type="checkbox"/> 态度一般、协作性一般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临床不满意 (1分)		
驻场人员服务要求 (10分)	1、驻场工程师 \geqslant 6人，运营专员1名，夜间、双休日、节假日值班制，应急值班人员 \geqslant 2人。人员应具备2年及以上医用设备维修管理经验。 2、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驻场人员数量和技术水平满足要求，在岗在位，且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驻场人员脱岗，技术能力不符合要求或制度执行不到位 1次扣1分		
【说明】 综合得分 90-100 分为优秀；综合得分 70-89 分为良好；60-69 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得分总和		评估级别		
整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低于合同要求，必须有显著改善以期达到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服务尚可，某些地方表现低于合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服务良好，满足合同要求，有时超越合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服务超卓，一直超越合同要求。				
建议与意见： 考核人： 审核人：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与合同范本

(本合同最终以采购人所出具合同版本为准)

合同编号：

西安市第九医院

全院医用设备维保服务项目（项目名称）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JXRC-251025)

甲 方：西安市第九医院

乙 方：XXXXXXX

202 年 月

中国 西安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第九医院

乙方（供应商）：

甲方所需服务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招标，确定乙方为全院医用设备维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XRC-251025）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以及西安市第九医院招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服务时间	数量	备注
1						
2						
合计						
说明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二）合同总价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支付、结算

（一）无预付款，每季度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验收，验收合格后，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当季验收后款项。

款项计算：季度应付服务费=年服务费/4-质量考核扣减

质量考核扣减：《医疗设备维修维保投标人评价表》（附件 3）

甲方按季度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平均得分满分为 100 分， ≥ 90 分为优秀，[80-90) 分为良好，[70-80) 分为中等，[60-70) 分为合格， <60 分为不合格，出现评估 <90 分的情形，乙方应 10 天内作出书面改进计划，30 天完成整改，并得到甲方的认可；考核

结果为中等等次[70-80)分，扣除当季度应付费用的 2%；考核结果为合格等次[60-70)分，扣除当季度应付费用的 3%，并向乙方下发限期整改通知后再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60 分)，扣除当季度应付费用的 5%，并向乙方下发限期整改通知后再次进行考核；两次季度初次考核等次均为不合格或存在季度考核不及格且整改考核不通过的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二) 结算：付款时，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单（一式两份），合同金额的全额发票、本合同到甲方办理资金结算。

(三)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全称：

账 号：

开 户 行：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的，乙方应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四) 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指定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 5%，即人民币(大写) _____ / 元整 (¥ / _____ 元)。维保服务期限届满后，在扣除相关款项后（若有），剩余部分无息返还。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等成果进行监督核查；甲方认为服务不达标的（包括但不限于被投诉、满意度低于 ___ 等），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在接到通知书 ___ 日内整改合格。

2. 甲方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及乙方的服务报告单、服务满意度等结果，向乙方支付款项。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满意度测评，满意度 ___ %为合格；低于 ___ %，甲方可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___ %/次，且可累加扣除。

4. 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情形

4. 1、乙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决设备故障，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前述情形累计出现 ≥3 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2、两次季度初次考核等次均为不合格或存在季度考核不及格且整改考核不通过的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3、当总体开机率<90%，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开机率<95%，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服务应及时有效，不得影响患者就诊；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的工作。
2. 乙方应免费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乙方电话响应时间应小于 2 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 48 小时，超出上述时间内的，甲方有权从剩余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次，且可累加扣除。
3. 乙方对甲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各项应急预案应积极响应并派员配合协助，不得拒绝推诿。
4.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6.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做到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7.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8. 服务承诺内容。
9.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10. 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1. 乙方按照招标、投标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供的其他技术支持服务。（由双方协商，必须填写）

六、验收

（一）每次维修、维保完成后，供应商应先对设备进行自检和测试后方可交与采购人验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书面《维修保养记录单》，包括维修保养项目及更换配件等内容。

（二）验收标准：合同、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三）临床满意度评价：采购人根据《医疗设备维修维保投标人评价表》（该评价

表须投标人纸质盖章以示认可)按季度对投标人进行考核,每次考核科室 \geqslant 30个,各科室考核的平均值作为整体考核得分。考核平均得分满分为100分。

(四)备品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设备备品备件采购渠道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书、报关单等)

七、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____%的违约金。

(五)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_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

八、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关于送达的约定

(一)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依据

下列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送达。

甲方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XXXXXXXX

联系地址:xxxxxxxxx, 邮编:xxxxxx。

甲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 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xxxxxxxxx, 传真: xxx-xxxxxx, 微信号:xx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 com。

乙方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xxxxxxxx,

联系地址:xxxxxxxxx, 邮编:xxxxxx。

乙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 电子终端信息如下:移动电

话:xxxxxxxxx, 传真:xxx-xxxxxx, 微信号:xx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 com。

(二)送达情形遵守民诉法规定。

十一、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 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 需要项目变更的, 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 仍按原合同履行, 否则视为违约)。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捌份, 甲方持陆份, 乙方持贰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后, 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三、其他事项

(一)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 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 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 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西安市第九医院 （盖章）	成交供应商全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承办人：（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主管院长）：（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西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政府采购订单；
-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六、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年 月 日

附件：《医疗设备维修维保投标人评价表》

项目及分值	质量标准	考核细则	扣分依据	得分
响应时效性 (10 分)	<p>1、报修响应时间：急救设备≤15分钟；一般设备≤60分钟。</p> <p>2、投标人应 365 天×24 小时提供服务，驻场人员作息时间同医院正常工作时间，并建立夜间、双休日、节假日值班制，应急值班人员≥2 人，随时保障通讯畅通。</p>	<input type="checkbox"/> 响应及时且建立并遵守作息、值班相关规定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响应不及时 1 次扣 1 分		
维修完成质量 (35 分)	<p>1、准确测定故障，保障设备修复后使用安全且性能稳定恢复正常运行。</p> <p>2、修复时限：≤48 小时</p> <p>3、设备离院维修时间不超过 15 天。</p> <p>4、合同签订后的 3 个月内实现软件正常运行，并保障软件日常维护和升级。</p> <p>5、总体开机率：全年平均须达到 95%以上，影像设备全年须达到 98%以上，急救及生命支持类设备完好率应达到 100%（以 365 天计算）</p>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良好，修复及时，软件运行正常，保障设备正常开机运行 (3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一般、不及时、软件或设备运行存在隐患 1 项扣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生命急救类设备、大型或特种设备使用每次扣 5 分。		
配件质量及供应时效 (10 分)	对于所有医疗设备应使用原厂配件，使用的所有配件均应为合法、全新、测试合格件。	<input type="checkbox"/> 按规定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备件且供应及时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规定提供符合质量		

		要求的备件 1 次扣 2 分		
备用设备到达时效性 (10 分)	应在西安市内建立完善且充足的应急备用库，在临床工作需要时及时提供备用机，备用机性能安全稳定且满足临床工作需要，到场时间≤24 小时。 (确无替代品的大型设备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备用设备及时到场，设备性能安全稳定，满足临床需求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备用设备不能完全满足临床需求 1 次扣 1 分		
与设备科协 作配合 (10 分)	1、配合做好医疗设备安装、验收、清点等相关工作。 2、配合做好设备使用及维修后质控工作 3、协助完成计量设备、特种设备、辐射安全、环评、预评、控评管理等工作 4、协助完成设备更新报废预警及办理报废手续工作。 5、配合做好设备拆移机、场地勘察、搬家方案制定及其他应急协调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度高，积极协调，各类专用设备台账清晰，质控、报废、检测、监管工作预警及时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及协作一般，相关工作不能达到要求 1 项扣 1 分		
提交维保服 务报告 (5 分)	每月每季度及年度提交维修保养总结及设备运行报告，要求及时、真实、有效、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总结及报告完成情况良好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情况一般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情况较差 (1 分)		

服务态度、临床满意度 (10分)	服务态度良好，积极配合临床工作安排，充分沟通协调维修响应方案，避免因设备故障导致的患者或临床的投诉。	<input type="checkbox"/> 态度良好、积极协作(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态度良好、积极协作(7分) <input type="checkbox"/> 态度一般、协作性一般(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临床不满意(1分)		
驻场人员服务要求(10分)	1、驻场工程师 \geqslant 6人，运营专员1名，夜间、双休日、节假日值班制，应急值班人员 \geqslant 2人。人员应具备2年及以上医用设备维修管理经验。 2、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驻场人员数量和技术水平满足要求，在岗在位，且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驻场人员脱岗，技术能力不符合要求或制度执行不到位1次扣1分		
【说明】综合得分90-100分为优秀；综合得分70-89分为良好；60-69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得分总和		评估级别		
<p>整体评价：</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低于合同要求，必须有显著改善以期达到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服务尚可，某些地方表现低于合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服务良好，满足合同要求，有时超越合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服务超卓，一直超越合同要求。</p>				
<p>建议与意见：</p> <p>考核人： 审核人：</p>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投标人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统一采用 A4 格式，建议双面打印。其中资格、证明、授权、图纸等资料为 A4 幅面纸张，图纸不受纸张幅面大小限制但必须折叠成 A4 幅面。资格、证明、授权、图纸等资料不受双面打印或复印要求，可以采用插页，可以不编写页码。
2. 投标文件须编制目录和从数字“1”开始的连续页码。
3. 投标文件请参考以下条目与格式制作，具体投标文件内容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4. 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要求：纸质投标文件统一采用 A4 格式打印，采用胶装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建议采用纸质封面（不建议使用硬壳封面、亮片、精装、封面压膜、塑料胶面）。由于装订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的散落、丢失等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须在书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机打或手写均可）。
6. 投标文件的签署或盖章要求：按照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进行签字和（或）盖章。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7.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每个封包的封口处用封条妥善密封，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密封必须完整，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投标文件封包上标记见投标文件格式中封包正面标识式样。
8.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9. 《投标人资格》部分特别要求：
 - 1) 不要求双面打印，可以不用编写目录与页码；
 - 2) 书脊处不用标识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代理授权书、投标产品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将这些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做入《投标人资格》正本、副本。

第一部分《投标文件》

以下内容为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段号）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公开招标。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和发布的有关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公告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完全理解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否决。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2. 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我方现提交的投标文件为：纸质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版文件壹套。
4. 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有效期为90日历天。
5. 我方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相关服务或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8. 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9. 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若有违法违规行为，将接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

投标人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 元(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年)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之和，需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全部费用的含税价。

2、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

格式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内容和格式自拟。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各分项报价表价格之和应与开标一览表内投标报价一致。

格式 4 投标人基本信息

注册资金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年月日
企业类型(性质)		经营范围	
企业法人姓名		注册地址	
公司简介 企业资质情况			
人力资源情况			
办公场所情况			
有关银行的名称和 地址(基本户)			
最近投标人的主要 财务情况(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万 元人民币)	注册资金:	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	短期负债:	
	原值: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净值:		
	流动资产:	利润:	
最近三年的年度总 营业额(万元人民 币)	2022 年度总营业额: 2023 年度总营业额: 2024 年度总营业额:		
其他补充说明			

格式 5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说明: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要求, 并将所有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 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完全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实际响应数据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备注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中“三、商务要求”所列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请投标人逐条填写响应情况; 或者如果所有条款均应答满足, 可在“备注”栏中注明“所有条款均完全响应”。

2、对有偏离的条款, 在本表“偏离情况”列中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并在“偏离说明”列中加以说明。列写完所有偏离项目后, 在备注栏填写: 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 其他所有条款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3、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 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的(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必须在本表格中明确说明, 否则在中标后采购人一律不予考虑。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负偏离的, 评标委员会将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4、商务要求参数是对投标人提出的最低要求, 将作为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实质性要求。

格式 6 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说明: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服务内容与要求条款, 并将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偏离条目列入下表, 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完全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采购要求及内容	投标文件实际响应数据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支撑材料位置及页码
备注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中“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和二、服务内容与要求”所列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请投标人逐条填写响应情况; 或者如果所有条款均应答满足, 可在“备注”栏中注明“所有条款均完全响应”。

2、对有偏离的条款, 在本表“偏离情况”列中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并在“偏离说明”列中加以说明。列写完所有偏离项目后, 在备注栏填写: 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 其他所有条款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3、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技术指标高于招标文件要求, 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技术指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凡是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的(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必须在本表格中明确说明, 否则在中标后采购人一律不予考虑。如果在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负偏离的, 评标委员会将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4、带“*”号参数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承诺书、软件截图、人员清单及相关资质证书等), 未提供或所提供材料无法有效证明的将视为不满足本参数要求; 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 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 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5、该表可扩展。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格式 7 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服务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投标人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处理。

服务方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人员配备
- 2) 履约能力
- 3) 压力容器专项维护
- 4) 服务方案
- 5) 维保服务质量保障
- 6) 应急预案
- 7) 维修检测工具及管理体系认证
- 8) 服务承诺

格式 8 供应商承诺书

关于非西安市第九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书面声明

西安市第九医院：

我单位参与_____（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的采购项目，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非西安市第九
医院职工或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如有虚假，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 1、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虚假承诺，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以上两条承诺书均列入符合性审查，承诺内容及格式不得更改。
- 3、若在定标阶段发现成交候选人为采购人单位职工或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格式 9 业绩

注：按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总金额(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委托方的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					
2							
		⋮					
3							
		⋮					

- 注：1. 未提供合同复印件视为无效业绩。
2. 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格式 10 其他提交的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内容与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投标人资格》

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项要求提供。要求以清单方式逐条应答。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不能参与下一步评审活动。

格式 1 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参加本次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第____标段的投标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 1、查询网站：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上述声明。
- 2、成立不足三年的投标人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之日止的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声明。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段号或分包号) 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 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以下粘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被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或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意:

1. 委托期限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 授权代表投标时提供本授权书, 并提供被授权人截止开标前最近连续三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在本公司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以下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时提供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格式 4 投标人企业性质声明函

说明：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

-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 2、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投标人将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布。若发现存在虚假声明，将取消中标或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相关责任和赔偿。
 -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注：1. 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查询是否属于小微企业：<https://xwqy.gsxt.gov.cn/>
3.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https://xwqy.gsxt.gov.cn/mirco/regu_info，查看《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标办法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不得担任本机构负责监督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 (3) 与投标人或其制造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项目评标；

6.1.2 评标过程的保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如有泄密，除追究当事人责任外，还将报相应主管部门后及时更换。
- 2) 评标前，任何人不得向评审专家透露其即将参与的评标项目采购人、投标人的有关情况及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3)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等均严格保密。
- 4)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 5)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1.3 评标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 1) 要严格遵守招标投标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2) 对所有投标文件逐一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 3) 按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 5)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8) 配合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9) 配合采购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技术性能、交货期限、状态、售后服务、资信情况、履约能力等进行综合分析考评，由评委记名并独立打分，评委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技术得分加商务得分为总分，按总分排序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 2) 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为无效响应。
- 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成员之外。
- 5)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 6) 评标结果确定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签发《中标通知书》。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服务/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质询后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虽说明理由但不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可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

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3 评标程序

评标过程采用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单位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单位。**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6.3.1 初审

初审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合格性、完整性、有效性），判定并拒绝无效的和存在实质性偏离的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可进入下阶段的评标。

1、资格审查：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下一流程评审。

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承诺函》
2	特定资格条件	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投标人资格	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其他要求。

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合格性、完整性、有效性），具体审查：

- A. 投标人名称与其证明材料相符，字章一致；
- B.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一部分格式8）；
- C. 以下各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1）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2）投标函；

D. 投标报价唯一且未超出最高限价。

E. 商务要求完全响应，不允许偏离。

对通过审查的，被认为其投标文件完整、合格，投标有效，可进入下阶段的评标。

6.3.2 澄清

(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之处进行澄清和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回复应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评标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评标参考。询标澄清时投标人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投标报价、项目完工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询标期间，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必须在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如不在场，则事后不得对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3.3 详评

评标委员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标准表内容进行综合比较，独立评审、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包为单位分别推荐中标候选单位；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

(3)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B、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结果，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3.4 相同品牌情况下的评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不论所投产品型号是否相同）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关键技术指标最优的选择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对于一个标段中的核心采购内容（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由采购人确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关键技术指标最优的选择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由采购人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6.3.5 评标结果的修改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3.6 政策性扣减

1、投标人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小型、微型企业或达到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按“投标报价×10%”进行扣减，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同时具备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仅对其进行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6.4 定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对各投标人进行排名。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价格得分高者排名优先；若价格部分得分相同的，技术得分高者排名优先，并依照商务、服务及其他评价内容的优先次序，根据分项评价值进行排名确定中标候选单位。**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标明排序，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4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

第一候选单位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6.5 中标公示与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评标报告与采购人“中标复函”填写《采购结果公告》，并自收到采购人“中标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列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无异议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进入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投标人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事宜。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6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法定时间段内提出。

6.7 评分标准及评分细则

类别	评审项	评审因素	最高得分
价格评审	最终报价	投标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 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	15 分

(15分)	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5	
商务部分 (35分)	项目业绩 提供投标人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为准）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完整有效的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完整得 0 分。	5分
	项目人员配备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定专业的服务团队，人员分工合理、责任明确，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365天×24小时提供服务： 1、派驻驻场工程师≥6 人（包含供气系统值班人数≥3 人，其中项目总负责人 1 人），所有驻场工程师均须具有生物医学工程、医用电子或与之相关的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并提供能证明其医疗设备维修保养能力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合格培训证书、及设备维修、信息系统维护等相关资质)，并提供投标单位最近连续三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人员组织安排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此项不得分，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每多安排一名人员加 2 分，最多加 8 分；未提供不计分。（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人员身份证件、学历证明、社保缴纳证明及相关资质证书等）。 2、项目负责人至少具有两年及以上等级医院医用设备维修管理经验，提供合同或业主方盖章证明材料，完全满足计 3 分，未提供或材料不全计 0 分。 3、驻场工程师构架稳定，人员变动每年不能超过 2 人次，派驻人员调整需要院方同意；提供承诺书，完全响应计 1 分，未提供或未完全响应计 0 分。	12分
	履约能力 1、投标人须提供医疗设备主流品牌厂家（GE 、 PHILIP、 SIEMENS、迈瑞等）的维修授权书或具有维修培训合格证书的工程师（≥5 名）的相关证明资料 5 分； (1) 主流品牌厂家涵盖全面，工程师数量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计 5 分； (2) 涵盖较全面，工程师数量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计 3 分；	15分

	<p>(3) 涵盖不全面，但工程师数量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计 1 分； (4) 涵盖不全面，工程师数量不满足采购需求计 0 分。</p> <p>2、投标人在西安有备件仓库，提供仓库地址、仓库图片、房屋产权或有效期内的房屋租赁合同，证明材料齐全的计 2 分，未提供或材料不全计 0 分。</p> <p>3、投标人应具备常用零备件，须提供零备件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零备件列表、图片、报关单等），证明材料齐全的计 4 分，基本齐全计 2 分，未提供计 0 分。</p> <p>4、投标人能够为医院在设备紧急情况下免费提供备用机服务（要求能够提供超声诊断、心电监护仪、呼吸机、输注液泵、电子胃肠镜、洗胃机、电动吸引器、除颤仪等应急备用设备），提供承诺书，完全响应计 2 分，未提供或未完全响应计 0 分。</p> <p>5、投标人须提供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软件，服务期限满后，招标人具有该软件的长期使用权，且由供应商提供后续软件升级服务。提供承诺书，完全响应计 2 分，未提供或未完全响应计 0 分。</p>	
	<p>供气系统 管理专项 维护</p>	<p>投标人应具备不少于 3 名特种设备专项维护人员，提供压力容器专项维护人员资质（提供有效期内证明文件）。</p>
技术 部分 (50 分)	<p>一、评审内容</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应建立完善的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健全的维护管理工具与手段；②设备日常巡检、维护、保养；③设备维修、配件免费更换；④报废评估、置换；⑤质量监控、使用评价等。</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合理，架构完整，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所维修设备及系统等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3 分 20 分

	<p>三、赋分依据（满分 20 分）</p> <p>上述 3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20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4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4）分；未提供得 0 分。</p> <p>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维保服务质量保障	<p>一、评审内容</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应建立完善的维保服务质量保障体系，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承诺；②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③违约处罚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合理，架构完整，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所维修设备及系统等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依据（满分 15 分）</p> <p>上述 3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15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5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未提供得 0 分。</p> <p>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15 分
应急预案	<p>一、评审内容</p> <p>投标人针对设备出现不同故障等级（紧急、严重、一般）有详细的应急措施和解决方案。内容包含：①处理流程、受理方法及技术人员、响应时间；②其他应急突发状况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内部管理流程和工具配备等环节的紧急处理方案）。</p>	8 分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合理，架构完整，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所维修设备等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依据（满分 8 分）</p> <p>上述 2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8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4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4）分；未提供得 0 分。</p> <p>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维修检测工具及管理体系认证	<p>1、维修检测工具（3 分）</p> <p>供应商提供维修检测工具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检测工具图片、进货发票、计量合格证或报告等）。</p> <p>维修检测工具清单种类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证明材料齐全得 3 分；</p> <p>维修检测工具清单种类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证明材料基本齐全得 2 分；</p> <p>维修检测工具清单种类较少或不足，证明材料较少或不足以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p>2、管理体系认证(2分)</p> <p>投标人提供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 1 份有效期内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p>	5 分
服务承诺	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提出优于本项目基本要求的承诺，每提供一条计 1 分，满分 2 分；未提供不计分。	2 分

6.8 无效的投标文件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标将被否决（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各条）：

- 1) 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投标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 2) 投标人未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授权委托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4)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或提供的投标文件有重大缺项（缺页、缺项、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投标文件无法区分正、副本的等）；
- 5) 投标文件出现多个投标方案或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中规定可以提供多个方案或报价的情况除外）；
- 6) 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投标报价有重大缺、漏项的；
- 7)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做出完全响应的；投标产品的功能、报价中有缺项或漏项，对总报价有重大影响的；
- 9) 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 10) 投标人的交货期/服务期/工期、质量保证期及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1) 投标人擅自改动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内容的；
- 12) 提供虚假资格、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虚假应答、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 13) 投标人在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14) 投标人或其制造商与采购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投标人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方案设计或招标文件编制的；
- 15) 对于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1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招标文件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的。

6.9 废标条款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